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 (按下文所界定) 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推薦下，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不多於 5,292,302.90 港元之部份款項，或根據本決議案以紅股方式發行時所需之較大金額款項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作悉數按面值支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不多於 52,923,029 股未發行股份 (「紅股」)，並將該等紅股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派一(1)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派發；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配發及發行紅股所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本化款項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2. A. 「動議
 - (a) 在 A(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 (按下文所界定)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 A(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 A(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若如上文第(1)號決議案所載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則包括紅股）總面值 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可依據B(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若如上文第(1)號決議案所載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則包括紅股）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2A及2B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2A號決議案(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2B號決議案(b)段賦予權力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而因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若如上文第(1)號決議案所載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則包括紅股）之10%。」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在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6(2)條之條件下，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削減 200,000,000.00 港元之數額，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遂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該款項，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項之執行及生效進行其全權認為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方為有效。
3. 為了確定獲享紅股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務請股東確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登記，方符合資格獲得紅股。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